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市监发〔2020〕24号

各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计量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助力全县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学习宣传，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大力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规划科负责）根据相关部署，组织县局“七五”普法成员开展“菜单化、订单式”精准法治宣读活动。（政策法规科负责）

2、强化普法宣传。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根据年度普法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公民解疑释惑。(政策法规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二) 着力打造诚信法治政务环境，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3、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集中清理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价监科、相关科室)负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明确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标准计量科负责)

4、建立诚信优劣奖惩机制。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做好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工作，做好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工作，落实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优先享受市场监管奖励性政策。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的一系列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落实。依法适用行政性约束和惩戒，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信用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三)加大平等保护力度，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5、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组织开展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完善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调度会。做好新制定政策把关工作，防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出台。(价监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6、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政策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7、配合省市局开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反垄断协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依法调查处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监管力度。（反不正当竞争科、价监科、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四）畅通诉求表达“绿色通道”，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8、畅通企业诉求处理渠道，完善工作流程，及时回应、处理企业诉求。健全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整合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调解职能，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明确委员组成人员、职责，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规范提升行政调解效能。（消保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利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完善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政策法规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10、落实容错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进《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免检查、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执行，对规定的十三类违法行为实行首次免罚，

对三十类违法行为实行改正后不罚。（政策法规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11、推行按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贯彻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制度”、“涉企检查口登记备案制度”。根据企业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差异化检查。将执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全面梳理现有涉企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信用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中队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及本通知内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细化措施，严格按时限、要求推进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工作部署、调度和指导；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年底将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考核，相关部门也将开展督导检查，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要引起足够重视，在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的同时，注重加强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做到工作有实绩，过程有痕迹。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局

2020年6月4日

